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3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琪

　　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坤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